

2023 年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服务（第二包）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承担单位：北京铭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服务方：北京铭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对亦庄镇、瀛海镇、旧宫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西红门镇 7 个镇等的日常检查及检查结果利用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检查数量

居住区（约 363 个小区（村））、分类驿站（70 个）、公共机构（每月各属地检查 10 家）、餐饮单位（每月各属地检查 20 家）、企业（每月各属地检查 10 家）。

3. 检查频次：

居住区：双周覆盖 50%，每月完成一次全覆盖；

分类驿站：双周覆盖 50%，每月完成一次全覆盖；

公共机构：每月各属地检查 10 家，全年检查 840 家次；

餐饮单位：每月各属地检查 20 家，全年检查 1680 家次；

企业：每月各属地检查 10 家，全年检查 840 家次。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2023 年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服务》项目。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果提交： 形成《2023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服务月报告》。

提交形式： 每份成果WORD（PPT）电子版1份、PDF电子版1份。

提交时间： 《2023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服务月报告》于下月7号前提交。

4. 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台账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2）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4）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792596.43 元整，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由甲方提供。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执行半年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待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的剩余价款（最终金额以最终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

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乙方开户行名称：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268119200043417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检查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研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检查义务，检查结果、检查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检查对象。

2.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3‰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7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检查方案进行检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检查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检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研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与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检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8. 本检查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乙方：北京铭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5日